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<b>專業必修(至少 2 學分) 如有超修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英文法律文件寫作	法律	2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一)(108-2 更名)	法律	2	
英文契約審閱	法律	2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二)	法律	2	
<b>專業選修(至少 6 學分)</b>							
法學英文 (一)	法律	2		國際談判	應外	2, 2	
法學英文 (二)	法律	2		經貿英文 (一)(109-1 新增)	語言	2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歐洲統合導論(109-1 新增)	行政	2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	法律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109-1 新增)	行政	3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	法律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(109-1 新增)	通識	2	
合計	<b>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</b> ※課程須採英語授課始得計入本學程學分						

111.08.03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為英語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